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 108年10月3日
	函	字號第 65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綺娟
 電話：7134000#6222
 傳真：7229974
 電子信箱：kerrie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79381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簿冊登載疑義乙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5日FDA管字第108180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」；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、第6目及第3款規定：「二、收入及支出資料，包括收入或支出之日期、原因、數量及下列事項：（五）支出原因為調劑、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，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病人姓名（或病歷號碼、飼主姓名）及其領用數量。（六）支出原因為調劑、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者，並應逐日詳實登載總使用量。三、結存數量。」。又依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略以，為加強管制，了解管制藥品之流向，增訂設簿登記之程序；藉由簿冊上詳實登載每日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，與實際盤點量作比對，可即時確認藥品流向之正確性。
- 四、有關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之登載是否詳實乙節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處方箋所載數量、實際支出量、結存數量及備註欄位加載等事項，綜合研判。倘得顯現管制藥品之來源去向及數量之真實性，似與上揭規定無違。
- 五、有關貴會來函所提案例，處方箋應調劑28粒管制藥品，因藥品庫存不足，先供給20粒藥品，惟於簿冊登載支出數量28粒之情形乙事，則應於備註欄加載相關資料說明欠藥部分之交付日期及數量，以符簿冊詳實登載之規定。
- 六、惠請貴會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，有關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，須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、「藥事法」及「藥師法」等衛生相關法規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